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5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芳梅女士、王懋先生、段志刚先生、张建军先生、唐秋英女士、孙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汇创达”）近期对珠海汇创达线路板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进行了招标，根据珠海汇创达自主招标的结果，董事会同意珠海汇创达与中标方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嘉源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大写：陆亿元整），并授权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合同的签订、实施。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9日